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27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4日

开封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安排部署，健全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体系，充分发挥竞赛在技能人才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竞技活动。

第三条 竞赛应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层层选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第四条 竞赛应当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以赛促建，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努力提升技能水平，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

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条 成立开封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全市竞赛的组织领导、总体规划、政策制定与工作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竞赛的规划编制、政策落实、技术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六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市、县（区）两级。市级竞赛分为开封市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市技能大赛）、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三类。

第七条 全市技能大赛是指由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实施的市级最高规格的竞赛活动，冠名“开封市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市技能大赛与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相衔接，每2年举办一届，原则上于下届省赛前举办。赛项可结合我市实际设置。

市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一类赛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联合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开封市××行业（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大赛”。二类赛是指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级行业（系统）、市属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开封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竞赛”。

市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省级专项竞赛开封市选拔赛。举办周期、冠名与国家级、省级专项竞赛相衔接。

第八条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鼓励企业、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备案、公布等程序。

第十条 各竞赛拟主办单位根据通知和竞赛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单位的资料和实地检查等情况，报领导小组确定主办、承办单位和竞赛职业（工种），也可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需要，由领导小组指定单项竞赛承办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年度竞赛计划，并组织指导主办、承办单位实施职业技能竞赛。

第十一条 同一级别竞赛中，针对同一群体举办的同一赛项（职业、工种）竞赛，每年不重复举办。对不同单位申报的

针对同一群体举办的同一赛项竞赛计划，原则上应合并办赛或经评审从中选择一项赛事纳入年度竞赛计划。

第十二条 市级行业和专项竞赛申报材料：申报书、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名称、承办及协办单位、职业工种、时间安排、竞赛地点、竞赛方式、奖励设置等）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市级竞赛立项后确需变更竞赛名称、内容等事项的，申报部门应在竞赛启动 15 个工作日之前办理变更手续，并负责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申报单位应提出书面说明，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举办的竞赛，应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各方职责。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安排部署整体工作。组委会下设综合、技术、宣传、监督仲裁等机构，其中监督仲裁机构，负责督促赛事规范实施，监督裁判人员执裁工作，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

师”“河南省技术能手”“开封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市级及以下级别竞赛。省级以上竞赛市级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竞赛前，组委会按规定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确定专家组、裁判组。专家组负责竞赛规程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和试题命制等工作；裁判组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各赛项评判采取裁判长负责制，裁判人员参加赛前培训，按照分工执裁完成竞赛评判工作，接受竞赛组委会的管理和考核。

技术工作文件一般包含技术描述、试题或样题、评判标准、设备设施安排及清单、健康安全要求、其他特别规定等。技术工作文件能公开的尽量公开，试题和评分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应公布技术思路或样题。

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以实际操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70%以上。

第十八条 竞赛活动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过程、技术点评、闭幕式等基本环节。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闭幕式主要包括宣布成绩、颁奖等。鼓励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论坛等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竞赛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竞赛时间地点、实际参赛人数、参赛选手成绩、获奖人员名单等。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年度竞赛总结。

第二十条 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激励与选拔相结合原则，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高层级奖项获奖人数应少于低层级奖项获奖人数，对未获得上述奖项的选手择优颁发优胜奖，并应公布获奖选手成绩排序。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的 50%。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选手，经竞赛领导小组核准后，颁发“开封市技术能手”奖牌和证书；获得全市技能大赛单人项目前 5 名、双人项目前 3 名、三人项目前 2 名；获得

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单人项目前 3 名、双人项目前 2 名、三人项目第 1 名。

对符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申报条件的选手或指导教师，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组织申报，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

第二十三条 各项竞赛可对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每项竞赛全过程只能晋升一次。具体办法由主办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第二十五条 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本人及教练可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优先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获得国赛前三名、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

第二十六条 对世赛、国赛、省赛获奖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参照省相应标准实施一定奖励。

对获得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原则上分别按照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和 0.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由市财政保障解决。

对获得全市行业一类竞赛、市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原则上分别按照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由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各单位应当出台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广告宣传等资金，社会赞助、捐赠等其他资金。成功申办省赛、国赛的，上级补助后不足部分，由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一次性补贴标准原则上为：全市技能大赛每个赛项 5 万元，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保障制度。根据竞赛进展情况

况，适时组织选手开展集训，集训保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财政给予补贴支持。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效率”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参赛单位应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组织参赛选手学习、了解有关安全常识及注意事项等，并要求参赛选手配戴或为参赛选手统一配发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高度重视赛场安全工作，根据情况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技术人员、医务人员、保卫人员等在现场预防、处理突发情况。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组织竞赛要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纪律和规则。各办赛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将取消办赛资格或不

认可竞赛结果：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的；未按竞赛规则、组织方案规定，擅自变更竞赛内容或者取消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未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环境污染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六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竞赛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进行或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组委会视情给予禁用处理。竞赛签约合作单位存在违约违规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